

内蒙古科技大学建筑学院文件

内蒙古科技大学建筑学院文件

内科大建字[09]号

内蒙古科技大学建筑学院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以及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0]96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推免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通过推免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创新人才。

二、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党总支纪检委员、教学办、学科办、学工办、团总支、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荐工作。办公地点:明德楼东A512,电话:

5288121。后附小组成员名单。

三、申请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前八个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本专业二级教授(或学科带头人)牵头的三名以上(含三名)教授联名推荐,学生有关材料(如获奖证书、论文、发明专利、创新创业比赛、主持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等)和教授推荐信经学院公示、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可不受上述第三条限制,直接进入推免能力素质测试环节。

四、名额分配

学院总名额4人,其中建筑学专业2人,城乡规划专业1人,风景园林专业1人。

五、计分办法

(一) 综合测评成绩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能力素质测试成绩构成,计分办法为:

综合测评成绩=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占比70%)+能力素质测试成绩(占比3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二) 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以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来衡量，总分为70分，考核范围为五年制专业前八个学期所有计划内必修课程成绩。考核与计分由学院教学办负责。计算办法依照学校文件执行。

（三）能力素质测试成绩

能力素质测试成绩总分为30分，本着倡导学生全面发展，突出对学生政治态度、道德品质、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学术专长等方面考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具体考核内容、形式及评分标准，并对能力素质测试成绩负责。（见附表2《内蒙古科技大学建筑学院2020年推免生遴选能力素质测试评分表》）

能力素质测试成绩=前八学期专业核心设计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10分）+荣誉及科创能力加分（20分）。前八学期专业核心设计类课程名单如下：

专业	课程名称	课程号
建筑学	建筑设计 I (1)	631100901
	建筑设计 I (2)	631100902
	建筑设计 II (1)	631100903
	建筑设计 II (2)	631100904
	建筑设计 III (1)	631100905
	建筑设计 III (2)	631100906
	城市设计原理与设计	631103000
城乡规划	建筑设计 I (1)	631100901
	建筑设计 I (2)	631100902
	建筑设计 II (1)	631100903
	居住区规划设计	631360700
	城镇总体规划	631361000
	城市详细规划	631361600
	城市设计	631361700
风景园林	建筑设计 I (1)	631100901
	建筑设计 I (2)	631100902
	风景园林设计 I	631610700
	风景园林设计 II	631610800
	风景园林设计 III	631610900
	风景园林设计 IV	631611000
	园林植物景观规划	631611200

六、推免程序

- (一) 公布指标：学校公布确定的各学院推免指标。
- (二) 个人申报：申报人须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表1)，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三) 确定预推免入围人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能力素质测试，按综合测评成绩顺序确定该专业预推免入围正式人选，经学院党政教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教务处。

(具体流程见附表3《内蒙古科技大学建筑学院2020年推免生遴选工作流程与办法》)

七、申请材料

- (一) 申请学生本人书面如实填写的《内蒙古科技大学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表1)。
- (二) 截止推荐时本人成绩单。
- (三) 对于以特殊学术专长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提交推荐信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 (四) 学生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和证明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业务能力及其他特长等方面的材料。

上述各种证明材料须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验后提交，书面材料应打印。要求所有上报材料真实、规范、整洁，A4幅面装订。

八、其它

- (一) 推荐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指标，并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 (二) 实行回避制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工作。
- (三) 审慎填报接收院校，珍惜推免机会，切勿造成推免名额浪费。
- (四) 凡已推荐的学生须在推荐学年正常毕业，有下列情况之一

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未取得本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 2、有违纪处分记录。
- 3、被推荐人存在其它事由，学校认为不适宜推免的。

九、附则

（一）学生对公示的推免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二）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建筑学院

2020年9月18日

建筑学院 2020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依照《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以及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0]96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开展推免生工作,保证推免生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成立2020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地点:明德楼东A512,电话:5288121。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 马明

副组长: 郭海

成 员: 黄成钢、马斌、武斌、张轩、佟若怡、赵勇强、魏伟(学生)、郑磊(学生)

秘 书: 董铁鑫

建筑学院

2020年9月18日

建筑学院 2020 年推免生遴选荣誉及科创能力加分条例

一、道德表彰加分(满分 5 分)

获各级人民政府表彰的道德模范或先进事迹标兵等。

国家级: 5 分

省部级: 3 分

地市级: 2 分

注: 同类道德表彰不累加, 只取最高分。

二、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5 分)

科技创新、设计竞赛类获奖(作者单位归属于内蒙古科技大学)。

国家级: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3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地市级:

一等奖: 3 分

其他获奖:

与专业相关的科技创新、设计竞赛, 无法界定级别的, 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注：1、独立作者满分，两人及以上获奖第一作者认定 60%，其余作者平分 40%。

2、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分数累计计算。上限为 5 分。

三、科研能力加分（满分 5 分）

1、发表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依据研究成果与应用价值评定，每篇上限 2 分。

2、发明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依据专利成果与应用价值评定，每项 2 分。

注：1、科研成果分数累计计算。上限为 5 分。

2、科研能力加分由科研成果专家审核小组予以评定。

四、荣誉表彰及其他（满分 5 分）

1、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十佳”系列大学生等。

国家级：5 分

省部级：3 分

地市级：2 分

2、在国家级、省部级文化、体育等领域为内蒙古科技大学作出突出贡献的同学，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酌情加 0-5 分。

3、服兵役：2 分/年。服兵役期间获各类表彰者，参照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等标准赋分。

4、志愿服务：参加正规志愿服务，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酌情加 0-2 分。

5、国际组织实习：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酌情加 0-2 分。

注：1、荣誉表彰不累加，只取最高分。

2、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认定。

表 1:

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学号		所在学院			所学专业		
申请推免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申请 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课程学习 成绩				专业排名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 有何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							

表 2:

内蒙古科技大学建筑学院 2020 年推免生遴选能力素质测试评分表

序号	学生信息			专业核心设计类课成绩 (10 分)	各类荣誉及科创能力加分 (20 分)	合计 (30 分)
	姓名	专业	学号			
1						
2						
3						
4						
5						
6						
7						
8						
9						
...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

内蒙古科技大学建筑学院 2020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流程与办法

时间	内容	要求	负责部门 (参与人)	备注
9月18日 20:00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遴选小组成员包含学院党政领导、学科办、学工办、团总支、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 秘书: 教学办 班导师通知各班学生了解学校相关政策要求;	全体工作人员	
9月21日 8:30-10:00	拟申请学生提交《推荐免试硕士学 位研究生申请表》 (查看教务处通知附件)	纸质版 A4 打印, 提交教学办;	教学办	
9月21日 10:00-12:00	打印学生成绩单与专业排名	资格初审, 加盖学院教学办公章;	教学办	
	学生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由学团办审核并留存复印件;	学团办 班级导师	
	专家评价	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科研能力进行考核评价;	专家审核小组 学科办	
	由学工办、团总支出具学生在校情 况证明	证明内容包括违纪情况、学费缴纳情况、 处分情况等在校情况;	学工办 团总支	

9月21日 12:00-16:00	学生信息材料汇总	学生信息材料整理，汇总制表；	教学办 学工办 团总支	
9月21日 16:00-18:00	推免名单确定及公示 向学校教务处提交免推学生名单	教学办、学工办与教师代表依照学校推免办法 (课程成绩70%，能力素质测试成绩30%)核算 学生最终成绩，并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召开 推免工作小组会议，审核成绩确定拟推免名单， 经学院党政教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	推免遴选工作小组 教学办	